

教务〔2021〕55号

关于开展2021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全面掌握开学以来我院本学期教学运行状况，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2021年秋季学期教学检查与督导工作安排》（院教〔2021〕21号）和《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院政字〔2007〕76号）文件精神，学院决定组织专家组对本学期各单位教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一、检查时间

11月23日—24日

二、检查内容

1. 听评课及制度执行情况

按照《忻州师范学院三级领导听评课制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期中教学检查期间主要检查各教学单位正副职领导、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听评课情况。

2. 实验课与实践课开课情况

主要检查实验课是否按计划开出，并提供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和实践课记录。

3. 学生作业

随机抽查五门课程的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

4. 教学常规管理的实施与效果

主要检查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执行与调整情况以及教学进度执行情况；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的有效监控与保障情况；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情况。

5. 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

主要检查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包含集体备课，重点建设课程、示范课程和教学案例库的建设情况。

三、检查方式与要求

1. 本次检查分六个检查组，分组情况见附表。

2. 检查工作基本流程：主任汇报、查阅资料、师生座谈会（要求参与座谈教师为 10 人左右，学生为不同年级 20 人左右）等，最后进行专家组反馈。

3. 各检查组成员要严格认真地做好检查记录和评价；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全面地向教学单位反馈；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组长写出检查情况总结，于 11 月 29 日前报教务处质量管理科。

4. 专家组成员如在检查时间段有课且无法调课的，要提前与组长沟通，并负责指派一名本单位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参加。

四、检查材料的处理

1.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认真进行自查，写出有数据支撑的、详实的自查报告，报告须包括：本通知规定的检查内容、工作成绩、亮点、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自查报告在检查当日交检查组。

2. “教师座谈会征求意见表”和“学生座谈会意见反馈表”的原件由学院存档，各教学单位留存复印件一份。对于师生座谈会所反馈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如果属于本单位范围内可以落实改进的，须立即协调解决。师生座谈会所反映的意见和建议由学院分类汇总后向学院相关领导反馈。

附件：期中教学工作检查分组及日程安排表

教务处

2021年11月12日